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研究動機

學年學分制是一種規定學生在一定修業年限內，修習一定學習份量的課程修習制度。其特色包括：一、給予學校和學生較有彈性的教學安排，以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充分發揮潛能，增進學習效果。二、給予修課不及格學生重修機會，以落實能力本位教育的理想，全面提高職校學生的水準。三、改善原來留級制度中，留級學生不論科目及格或不及格都必須重讀的現象，避免學生因留級而造成自尊心的傷害。教育部即自民國八十一年起進行系列的高級職業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專題研究，並選擇高職學校試辦此一彈性修課制度。

第一期研擬了採行學年學分制之可行方案；第二期研擬了試辦學校所需依據之共同標準，與各試辦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實施方案，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底完成。

八十一學年度（即民國八十二年）展開第一年的試辦工作，共有十所學校加入試辦，包括：南港高工、台中高農、松山高商、台中高護、公東高工、埔里高工、花蓮高農、埔里高中、秀水高工和東港海事。

八十二學年度，加入了三所公立高職，分別是國立彰師附工、高雄市三民家商和國立金門農工，並舉辦了南、北區各一場的分區觀摩

座談會，訪視了四所試辦學校，以了解試辦的實際情形及問題。

八十三學年度，進入試辦的第三年，加入了台北市七所試辦學校：大安高工、士林高商、木柵高工、內湖高工、松山工農、育達家商和協和工商。本期在核心科目、排課方式、生活輔導、學分費計算等方面，提出了具體的改進意見。

八十四學年度，加入了雲林縣大成商工及高雄市海青工商，共有二十二所試辦學校。研究成果包括：(1)規劃調整高職學年學分制試辦學校之實驗課程，調整必、選修課程結構，降低畢業學分數，使課程結構能發揮學年學分制適性、彈性的精神。(2)輔導二十二所試辦學校制定實驗課程之內容，包括部訂及校訂課程學分數之調整、科目大要之撰寫等。(3)延請電腦專業人士規劃高職學年學分制學籍管理與成績登錄、排課及選課之電腦化系統，以利各校作業。(4)研訂七種試辦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所必須配合的各項實施要點，以利實驗課程及其行政作業之順利推展。這些要點包括：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課程調整要點、學籍管理要點、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試辦學年學分制學校與非試辦學校學分（學時）抵免實施要點、高職學生赴技術學院或二專提早選修專業課程作業要點、四技暨二專試辦高職學生提早選修專業課程作業要點，以及實施學徒式教學暫行要點等。以上要點皆已報請教育部核定中，應於八十五學年與實驗課程同步實施。

接續以上五期之研究成果，自八十五學年度起，第六期之研究重點如下：(1)為了解試辦學校之教學特色，及學校遭遇之困難，將發展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評鑑（檢核）表，並作問卷調查，以了解試辦之成果與問題。(2)重點訪視各試辦學校之實驗課程運作，包含部訂及校訂課程、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必修與選修課程、排課與選課作業、學習輔導安排等。並蒐集試辦學校對實施要點之問題與意見，做為進



一步改進的依據。(3)辦理教師種子研習班，以及試辦學校觀摩研討會，加強經驗交流之機會。(4)建立電腦網路通訊系統，加強高職學年學分制的宣導工作。(5)繼續發展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維護、使用諮詢、資料更新，及問題檢測等功能，以協助試辦學校解決相關作業問題。

## 貳、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之重點，訂定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發展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評鑑（檢核）表，蒐集試辦學校對各項實施要點的實施狀況、意見及問題，提出解決之道，做為進一步改進的依據。
- 二、重點訪視各試辦學校之實驗課程運作，以了解試辦學校之教學特色，及試辦實驗課程遭遇之困難。
- 三、辦理教師種子研習班及觀摩研討會，讓高職學年學分制的作法與理念，可帶回並落實在試辦學校的教師當中，以使學校行政人員在推行各項實驗措施時，可獲得共識而事半功倍。
- 四、繼續發展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維護、使用諮詢、資料更新，及問題檢測等功能，以協助試辦學校解決相關技術問題。
- 五、試行進入電腦網路通訊系統（3W），以開闢新的宣導管道。
- 六、提出以上研究成果，供給試辦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作為未來全面辦理高職學年學分制之參考。